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109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為提升本校學生國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，期能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，並選拔代表參加臺北市語文相關競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、國文科教學研究會。

四、參賽人員

高一及高二學生，每班每組別請推派 1 名優秀學生參賽，請勿重複報名。

五、報名事宜

- (一) 填妥報名表，經各班國文科任課教師及班級導師核章後，將報名表紙本及電子檔於 110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放學前送回教務處教學組莊麗君老師（lijean@saihs.edu.tw）處彙整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二) 聯絡人：教務處李智文組長、莊麗君老師。聯絡電話：2722-6616#211 或 214。
- (三) 學科召集人：吳瓊雯老師。聯絡電話：2722-6616#362。

六、競賽項目及須知

(一) 競賽項目

- 1. 演說組：分國語、本土語（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）。
- 2. 朗讀組：分國語、本土語（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）。
- 3. 作文組。
- 4. 寫字組。
- 5. 字音字形組。

(二) 資格及限制

- 1. 每位學生以參加一項為限。
- 2. 不得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(三) 各項競賽時限

- 1. 演說組：每人限 2~3 分鐘。
- 2. 朗讀組：每人限 2 分鐘。

- 3.作文組：限 90 分鐘。
- 4.寫字組：限 40 分鐘。
- 5.字音字形組：限 10 分鐘。

(四) 競賽內容範圍

1.演說組：

- (1)國語：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20 分鐘，現場抽籤。
- (2)本土語：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20 分鐘，現場抽籤。

2.朗讀組：

- (1)國語：以文言文為題材（篇章事先公布）。
- (2)閩南語：以語體文為題材（篇章事先公布）。
- (3)客家語：以語體文為題材（篇章事先公布）。
- (4)以上各項語別之題材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4 分鐘，現場抽籤。

3.作文組：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、應用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教學組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
4.寫字組：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（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等）書寫楷書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，字之大小，為 7 公分見方。字數以 30 字為原則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
5.字音字形組：各組均為 100 字（字音 50 字、字形 50 字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予計分（以教育部公布之國字標準字體及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）。

七、競賽評判標準

(一) 演說組

- 1.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佔 45%。
- 2.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佔 45%。
- 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佔 10%。
- 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 30 秒，以 30 秒計。

(二) 朗讀組

1.國語：

- 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佔 50%（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）。
- 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佔 40%。

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佔 10%。

2.閩南語

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佔 50%。

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佔 40%。

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佔 10%。

3.客家語

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佔 50%。

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佔 40%。

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佔 10%。

（三）作文組

1.內容與結構：佔 50%。

2.邏輯與修辭：佔 40%。

3.書法與標點：佔 10%。

（四）寫字組

1.筆勢與功力：佔 60%。

2.整潔與美觀：佔 40%。

3.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
4.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（五）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國字標準字體，每字一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八、比賽方式

（一）朗讀篇章及演說題目於 110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前 公布於教務處教學組網頁。

（二）該組報名人數未達 3 人（含 3 人）則不舉辦。

（三）比賽出場序：統一由國文科學科召集人代抽，並於 110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放學前 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及教務處教學組網頁。

（四）比賽時間：110 年 4 月 23（星期五）下午 13:10 開始。

（五）比賽地點：競賽前一週公布。

（六）評審：聘請本校國文科教師擔任。

九、獎勵

（一）各組錄取前 3 名與佳作若干名，每人頒發獎狀乙紙，並擇各組第 1 名學生代表

學校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。

(二) 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，各組第 1 名記小功 1 次，第 2 名記嘉獎 2 次，第 3 名及佳作記嘉獎 1 次。

(三) 依本校多元學習護照規定核予認證點數。

十、經費

由學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語文競賽 比賽報名表

班級		
競賽項目	座號	姓名
1.演說組 國語		
2.演說組 ☐ 客語 ☐ 閩南語 ☐ 原住民語		
3.朗讀組 國語		
4.朗讀組 ☐ 客語 ☐ 閩南語		
5.作文組		
6.寫字組		
7.字音字形組		
備註	1.請班長填妥報名表後依序核完章後，並於 110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放學前 將 紙本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(自強樓 1 樓)莊麗君老師處 並完成電子檔報名 。 2.代表班上參賽同學不得無故缺席，未依時參賽者，依學生獎懲要點，記警告 1 次懲處。	

國文老師：_____ 班級導師：_____